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  
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上網瀏覽或列印※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112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招生公告與簡章下載	112年12月13日(三)起
網路報名	113年1月9日(二)至 113年2月6日(二)止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 作品集(僅藝創系)郵寄截止日 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僅法學院博士班)郵寄截止日	113年2月6日(二)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報名費轉帳截止日	113年2月6日(二)止
寄送總成績單	113年2月23日(五)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13年3月1日(五)
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113年3月21日(四)
正取生驗證與報到截止日期	113年4月8日(一)前
備取生驗證與報到截止日期	開學日

新住民招生考試作業一律採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

- ※報考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學士班者，作品集請另於113年2月6日(二)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 ※報考法學院博士班者，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一式3份)請另於113年2月6日(二)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 目 錄

●簡章內容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2
肆、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4
伍、複查：.....	4
陸、放榜：.....	4
柒、驗證與報到：.....	4
捌、註冊與入學：.....	5
玖、書面申訴：.....	5
拾、其他注意事項：.....	5
拾壹、各學制招生系所及名額.....	6
拾貳、審查資料說明.....	6
拾參、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6
拾肆、各系所分則.....	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1
附錄三：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22
附表一：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23
附表二：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24
附表三：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25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26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附表六：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28

考生服務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

傳真號碼：(07)591-9111

本校地址：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相關招生訊息：<https://admissions.nuk.edu.tw/index.php>

#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 二、報考資格：符合新住民身分，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名本招生考試。
  - (一)報考學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高級中等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 (二)報考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學士班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 (三)報考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 三、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考生應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上傳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如附表一)，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另，授權書正本請於報名期限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注意事項：
  - (一)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相關法規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
  - (二)考生所持之境外學歷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參考名冊所列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於期限內上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於修業期間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則免附)至報名系統。如無前述資料，應先上傳「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二)，並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相符之學歷證明等相關文件。
  -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於期限內上傳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至報名系統。如無前述資料，應先上傳「大陸/港澳學歷切結書」(附表三)，並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相符之學歷證明等相關文件。
  - (五)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符合簡章分則各系所要求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貳、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 一、日間學制：

- (一)學士班：修業期限除建築學系為 5 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 4 年，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2 年。
- (二)碩士班：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
- (三)博士班：修業期限為 2 至 7 年。

## 二、進修學制：

- (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 1 至 6 年。

## 參、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一律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113 年 1 月 9 日(二)至 113 年 2 月 6 日(二)止(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二、報名方式：(請詳閱附錄二)

(一)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99.php?Lang=zh-tw)

199.php?Lang=zh-tw) 進入「新住民招生考試報名作業」點選「註冊帳號」進行註冊。

(二)至 email 信箱點擊註冊驗證信進行驗證後開始報名。

(三)填寫報名資料：報名前請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之規定，如因未閱簡章之各項規定而影響應考或入學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上傳審查文件：

- 1.文件請轉成 pdf, jpg, jpeg 檔案後上傳。
- 2.單個檔案最大 10 MB。
- 3.相同項目之文件請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

(五)核對報名資料：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確認送出前請仔細核對，以免權益受損。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可重新登錄修改。

(六)繳交報名費：報考資料確認後送出，即可列印考生專屬『ATM 轉帳帳號』，並依此帳號進行報名費轉帳作業，繳費完成(約 2~3 小時)可至系統查詢報名狀況，若出現准考證號即為完成報名程序。

(七)完成繳費並通過初審後可上網列印報名表，請詳細核對資料，若核對無誤，報名表請自行留存。如不慎輸入錯誤或需造字，請更正(更正處旁請簽章)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 113 年 2 月 6 日(二)前，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若核對無誤，報名表請自行留存。

## 三、繳交報名費：

(一)考試報名費：

- 1.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新台幣壹仟元整**(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
- 2.博士班：**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

(二)繳費方式：

1.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a.持台灣土地銀行金融卡(免手續費)：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b.持台灣土地銀行以外之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2.至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跨行轉帳→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3.臨櫃繳款：限台灣土地銀行全省各分行辦理（請自行填寫存摺-存款憑條）

入帳行：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戶名：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

帳號：個人專屬帳號共計十四碼

**四、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於 113 年 2 月 6 日(二)前於報名系統上傳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1.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3.身分證正反面。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凡是未於期限內上傳資料者，則需補繳報名費，否則視同報名未完成。

※經審件後，若有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考生之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考考生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二)退費事宜：如有特殊原因欲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報名考生退費申請表」（網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266.php?Lang=zh-tw>），並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後 7 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經核准後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退還報名費新臺幣柒佰元、博士班退還報名費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三)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肆、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本招生考試採資料審查，以滿分 100 分計，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錄取標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正取生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四)考生應考科目如有一科以上零分或一科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伍、複查：

- 一、複查期限：本考試成績單將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五）寄出，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3 年 3 月 1 日（五）前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辦法：一律以書面申請（參見附表四），連同成績單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複查費每一科目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大學」）及內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受理。
- 三、系所之「資料審查」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 四、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申請複查之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陸、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四)公告錄取名單。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請利用本校網際網路查詢：  
<https://admissions.nuk.edu.tw/index.php>。
  - (二)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通知書以掛號寄送。

#### 柒、驗證與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暨報到通知書者，仍應如期辦理驗證與報到。
- 三、正取生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指定時間內至其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五、繳驗證件：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上傳與報考資格相符之新住民歸化之特種身分證件(即內政部核發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在職證明書或服務年資證明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另，持國(境)外學歷者，須繳交國(境)外學歷驗證文件正本。
- 六、考生如同時錄取一個學系以上者，僅能選擇一個學系(組)辦理報到。
- 七、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八、凡錄取生驗證時，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九、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公告撤銷畢業資格並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
- 十、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網址：<https://daa.nuk.edu.tw/p/405-1005-4863,c851.php?Lang=zh-tw>)，抵免學分之申請，以學生入學後在學就讀之前二學期擇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並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期限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

#### 捌、註冊與入學：

- 一、錄取生應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等相關須知預定於 113 年 8 月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學資訊網」<https://www.nuk.edu.tw/p/412-1000-1112.php?Lang=zh-tw>。
- 四、錄取生入學後，其有關休學、退學、修業規定、學籍、應修學分、科目與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請逕洽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s://daa.nuk.edu.tw/p/412-1005-851.php?Lang=zh-tw> 查詢。
- 五、學生每學期所需繳交學雜費，請詳見本校教務處首頁學雜費專區<https://daa.nuk.edu.tw/p/404-1005-4858.php?Lang=zh-tw>。
- 六、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玖、書面申訴：

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書內容應載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及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生之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若發現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考考生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二、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報考學系、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各學制招生系所及名額

系所(組)	各學制招生名額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2	1	--	--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1	--	--	--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	1	--	--
生命科學系	1	1	--	--
東亞語文學系日語組	1	1	--	--
東亞語文學系越語組	1	東語系碩士班不分組	--	--
東亞語文學系韓語組	1		--	--
政治法律學系	2	1	1	--
電機工程學系	3	1	1	1
應用物理學系	2	1	--	--
應用經濟學系	1	1	--	--
應用數學系	2	1	--	1
法學院博士班	--	--	--	1
全校總計	18	9	2	3

拾貳、審查資料說明(皆須依限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者，考生應另提供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如附表一)，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請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若持境外學歷(含大陸/港澳地區)報考者，請上傳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歷年成績；若無前述資料，應先上傳切結書(附表二、三)，並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相符之學歷證明等相關文件。
2. 畢業證書須為中文或英文，中、英文以外之語文，需另檢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申請者如是應屆畢業生，請提交校方出具之畢業證明。若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以上者，需另繳交學位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請於報到時繳交正本以供查驗。
2. 若歷年成績單為影本或網頁查詢版(非學校核發正式版本)，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經驗正後之正本。

(四)在職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請提供在職證明、所有服務年資證明(如附表六)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以便核算年資數。

拾參、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皆採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 報考「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學士班」及「法學院博士班」者，「作品集」及「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一式 3 份)」請於 113 年 2 月 6 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

拾肆、各系所分則

(一)學士班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其他規定
東亞語文學系-日語組	1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高中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力證明、外語(日語)能力檢定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著作...等。	<a href="https://deal.nuk.edu.tw/">https://deal.nuk.edu.tw/</a>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761 聯絡人：吳小姐
東亞語文學系-越語組	1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高中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力證明、外語(越語)能力檢定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著作...等。	<a href="https://deal.nuk.edu.tw/">https://deal.nuk.edu.tw/</a>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761 聯絡人：吳小姐
東亞語文學系-韓語組	1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高中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力證明、外語(韓語)能力檢定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著作...等。	<a href="https://deal.nuk.edu.tw/">https://deal.nuk.edu.tw/</a>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761 聯絡人：吳小姐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1	審查資料第(一)至(五)項，請於113年2月6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第(六)項作品集則於113年2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收」。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高中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力證	<a href="https://ccd.nuk.edu.tw/">https://ccd.nuk.edu.tw/</a>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71 聯絡人：林小姐。

招生系列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其他規定
		明、推薦函、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著作...等。 (六)作品集(必繳):近三年內個人創作,平面或立體至少10件。必須標註:創作理念、創作年份、媒材。	
政治法律學系	2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高中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著作...等。	<a href="https://gl.nuk.edu.tw/">https://gl.nuk.edu.tw/</a> 聯絡電話:07-5919293 聯絡人:蘇小姐。
應用經濟學系	1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高中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著作...等。	<a href="https://econ.nuk.edu.tw/">https://econ.nuk.edu.tw/</a> 聯絡電話:07-5919318 聯絡人:陳小姐。
應用數學系	2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高中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著作...等。	<a href="https://math.nuk.edu.tw/">https://math.nuk.edu.tw/</a> 聯絡電話:07-5919345 聯絡人:黃小姐。
應用物理學系	2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高中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著作...等。	<a href="https://ap.nuk.edu.tw/">https://ap.nuk.edu.tw/</a> 聯絡電話:07-5919355 聯絡人:陳先生。

招生系列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其他規定
生命科學系	1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高中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著作...等。	<a href="https://ls.nuk.edu.tw/">https://ls.nuk.edu.tw/</a> 聯絡電話：07-5919406 聯絡人：劉先生。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高中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著作...等。	<a href="https://cme.nuk.edu.tw/">https://cme.nuk.edu.tw/</a> 聯絡電話：07-5919276 聯絡人：李小姐。
電機工程學系	3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高中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著作...等。	<a href="https://ee.nuk.edu.tw/">https://ee.nuk.edu.tw/</a> 聯絡電話：07-5919372 聯絡人：陳小姐。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2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高中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著作...等。	<a href="https://cee.nuk.edu.tw/">https://cee.nuk.edu.tw</a> 聯絡電話：07-5919378 聯絡人：吳小姐。

(二)碩士班

招生系列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其他規定
東亞語文學系	1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自傳及研究計畫，須以日語、韓語或越南語撰寫，各1000字為限。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力證明、外語(日語、韓語與越語)能力檢定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相關學科專題報告、日語(韓語或越語)著作...等。	<a href="https://deal.nuk.edu.tw/">https://deal.nuk.edu.tw/</a>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761 聯絡人：吳小姐
政治法律學系	1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自傳及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論文發表、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著作...等。	<a href="https://gl.nuk.edu.tw/">https://gl.nuk.edu.tw/</a> 聯絡電話：07-5919293 聯絡人：蘇小姐。
應用經濟學系	1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自傳及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論文發表、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著作...等。	<a href="https://econ.nuk.edu.tw/">https://econ.nuk.edu.tw/</a> 聯絡電話：07-5919318 聯絡人：陳小姐。
應用數學系	1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自傳及研究計畫。 (五)推薦信(二封)。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力證明、論文發表、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著作...等。	<a href="https://math.nuk.edu.tw/">https://math.nuk.edu.tw/</a> 聯絡電話：07-5919345 聯絡人：黃小姐。

招生系列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其他規定
應用物理學系	1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自傳及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論文發表、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著作...等。	<a href="https://ap.nuk.edu.tw/">https://ap.nuk.edu.tw/</a> 聯絡電話：07-5919355 聯絡人：陳先生。
生命科學系	1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自傳及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論文發表、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著作...等。	<a href="https://ls.nuk.edu.tw/">https://ls.nuk.edu.tw/</a> 聯絡電話：07-5919406 聯絡人：劉先生。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自傳及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論文發表、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著作...等。	<a href="https://cee.nuk.edu.tw">https://cee.nuk.edu.tw</a> 聯絡電話：07-5919378 聯絡人：吳小姐。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自傳及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論文發表、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著作...等。	<a href="https://cme.nuk.edu.tw/">https://cme.nuk.edu.tw/</a> 聯絡電話：07-5919276 聯絡人：李小姐。
電機工程學系	1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自傳及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論文發表、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著作...等。	<a href="https://ee.nuk.edu.tw/">https://ee.nuk.edu.tw/</a> 聯絡電話：07-5919372 聯絡人：陳小姐。

(三)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其他規定
政治法律學系	1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在職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工作年資1年。 (五)自傳及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論文發表、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著作...等。	<a href="https://gl.nuk.edu.tw/">https://gl.nuk.edu.tw/</a> 聯絡電話：07-5919293 聯絡人：蘇小姐。
電機工程學系	1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在職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工作年資1年。 (五)自傳及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論文發表、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著作...等。	<a href="https://ee.nuk.edu.tw/">https://ee.nuk.edu.tw/</a> 聯絡電話：07-5919372 聯絡人：陳小姐。

(四)博士班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其他規定
法學院	1	<p><b>除審查資料第(五)項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1式3份)於113年2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收」，其餘審查資料請於113年2月6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b></p>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碩士學位證書。報考者如為應屆畢業生，須出具「碩士指導教授簽署」本學期(112-2)已排定論文考試之證明。 (三)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碩士班成績單須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如為應屆畢業生，須提供入學年起至112-1之歷年成績單)。 (四)自傳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五)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1式3份(報考者	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須為法律學研究所（不限國內外）畢業，得有法學碩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之學歷經報考單位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二、系所網頁資訊： <a href="http://lawyuan.nuk.edu.tw/">http://lawyuan.nuk.edu.tw/</a> 三、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85、聯絡人：容小姐

招生 系別	招生名 額	資料審查項目	其他規定
		如為應屆畢業生，須提供碩士論文初稿 1式3份)。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 力證明、推薦函、論文發表、專業證 照、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著作... 等。	
電機工 程學系	1	(一)身分證明文件： 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 「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 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 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 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自傳及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 力證明、推薦函、論文發表、專業證 照、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著作... 等。	<a href="https://ee.nuk.edu.tw/">https://ee.nuk.edu.tw/</a> 聯絡電話：07-5919372 聯絡人：陳小姐。
應用數 學系	1	(一)身分證明文件：考生本人之「歸化國 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 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 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中英文 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自傳及研究計畫。 (五)推薦信二封。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能 力證明、論文發表、專業證照、競賽 成果、專題報告、著作...等。	<a href="https://math.nuk.edu.tw/">https://math.nuk.edu.tw/</a> 聯絡電話：07-5919345 聯絡人：黃小姐。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 年 1 月 25 日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 ) 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

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期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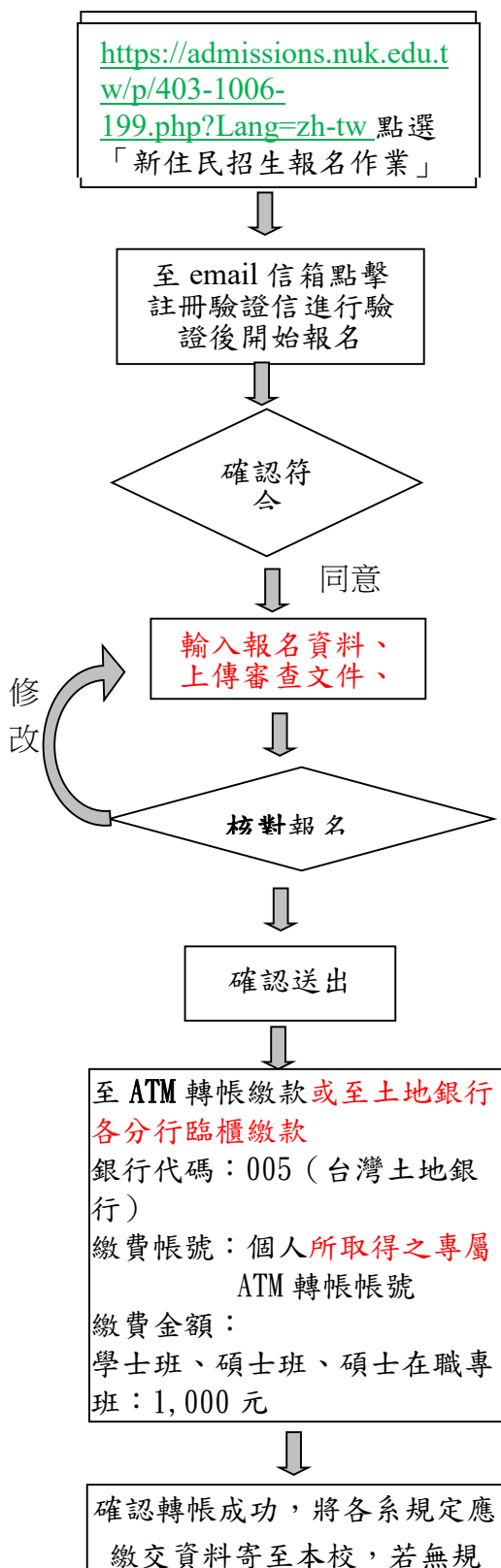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113 年 1 月 9 日  
(二) 至 113 年 2 月 6  
日 (二) 止

報名者須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規定，如因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應考或入學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文件請轉成 pdf, jpg, jpeg 檔案後上傳；單個檔案最大 10 MB；相同項目之文件請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
- \* 請確實輸入推薦人資料，尤其 email 請務必登錄正確，送出後系統將發送推薦信通知至推薦人信箱

請於 113 年 2 月 6 日前完成轉帳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轉帳繳費視同未報名，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傳送，請務必填寫有效之資料，並隨時接收。



附錄三：

##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本人 (以下稱甲方)報名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乙方)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高雄大學

甲方歸化後中文姓名：\_\_\_\_\_ (簽章)

甲方歸化前外文姓名：\_\_\_\_\_

甲方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原國籍：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申請報考 學系				准考證 號碼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所持國外 學歷(力)	校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系所別：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Bachelor' s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Master' s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Doctor' s degree)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驗證正本（加蓋驗證章戳） (2) 歷年成績證明驗證正本（加蓋驗證章戳） (3) 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具外國國籍或僑生，此項則免）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 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

###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申請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港澳／大陸學歷(力)	校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歷(力) (請詳述)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 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學制/系所	
原始分數	查覆後分數	複查回覆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一、複查申請期限：請於 113 年 3 月 1 日（五）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表正面【姓名、報考學制/系所、申請日期】要填寫清楚正確；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請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或上網查詢自行列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複查費(每一科目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高雄大學」)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郵之信封一個，一併裝入信封，寄請複查。 四、複查函件請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本人或託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 五、系所之「資料審查」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六、申請複查之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附表五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學系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新住民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國立高雄大學錄取學系存查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學系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新住民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錄取學系蓋章：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將「聲明書」連同「成績通知單」、「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寄或親送：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錄取學系名稱>」收。信封上請註明「放棄新住民招生考試錄取資格」。
- 二、本校錄取學系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錄取學系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表六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  
考生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報考系所 (組) 別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工作內容概述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